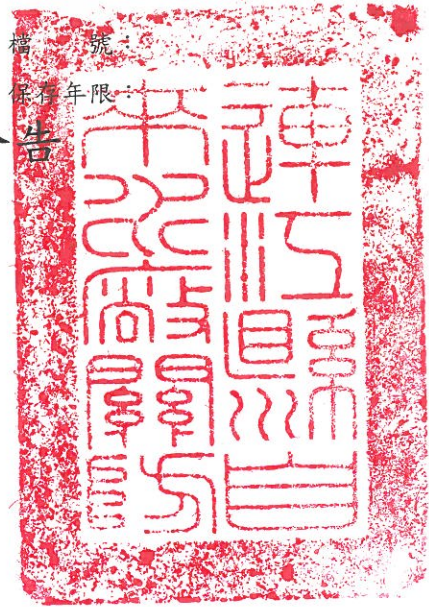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廠行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連水政字第107000042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販賣本廠次氯酸鈉(俗稱漂白水)使用完畢空桶(250公升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廠次氯酸鈉使用完畢之未清洗空桶(250公升)販賣單價訂定為每桶200元。
- 二、購買後應清洗後再行利用，避免殘餘之次氯酸鈉刺激皮膚、眼睛等危害發生。

正本：本廠公佈欄

副本：本廠會計室、本廠生產供水課、本廠行政課、南竿營運所、北竿營運所、西莒營運所、東莒營運所、東引營運所

廠長陳美金